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减污降碳协同国家试点
2024 年度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负责人：陈建起

联系人：杨建彬

联系电话：13091230835

乙方：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1558503117M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9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唐人虎

联系人：李路路

联系电话：13121210208

根据甲方委托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 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1）编制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减污降碳相关政策、评价指标研究进展和减污降碳典型案例，充分立足保定市发展实际和产业特色，开展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明确指标体系构建原则，确定采纳的评价指标，采用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法等设置指标权重，构建协同度计算方法，并结合历史年度协同度试算结果，优化调整评价指标，

编制形成《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报告》，为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成效年度评价提供依据。

(2) 研究高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绿色低碳园区创建

以高阳经济开发区（东区）为依托，以印染企业搬迁入园为契机，开展绿色低碳园区创建路径及制度创新研究，全面了解高阳经济开发区（东区）建设在政策机制、环境效益、减污降碳等方面的结合点和试点联建的重难点，明确创建目标、任务举措、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并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可行性进行详细分析论证。以园区为抓手探索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模式，编制形成《高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绿色低碳园区创建研究报告》，推进减污降碳示范园区创建。

(3) 梳理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

基于保定市产业优势和未来发展规划，结合试点创建任务清单和工作方案要求，拟定典型案例方向（如可再生能源、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新能源汽车、固废资源化利用等），收集项目建设、政策机制创新、管理协同等方面的相关资料，梳理保定市在试点建设过程中的实践成果和亮点做法，编制形成《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及创建经验总结报告》，为生态环境部“两微”等平台展示提供优质素材，发挥保定试点的示范引领作用。

(4) 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成效年度评价

根据建立的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和文件资料，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度计算，并对计算结果进行深入剖析，分析减污降碳效果、关键任务举措、协同管理的进展情况，识别减污降碳工作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现对减污降碳工作成效的量化跟踪、准确评估和及时反馈，编制形成《保定市2024年度减污降碳协同成效评价报告》，为持续完善试点创建相关工作提供决策指引。

(5) 编制试点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厅要求，梳理试点目标、试点任务、试点工程项目的年度完成情况，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际效果，围绕试点推进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下一步意见建议，编制形成《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2024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和《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2025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2、本合同下的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以下工作成果：

- (1) 《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指标体系研究报告》；
- (2) 《高阳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绿色低碳园区创建研究报告》；
- (3) 《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典型案例及创建经验总结报告》；
- (4) 《保定市 2024 年度减污降碳协同成效评价报告》；
- (5) 《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2024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6) 《保定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2025 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元整(¥949,000.00)。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第四条 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完成技术服务全部工作内容，成果质量满足国家、河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经甲方审查确认或通过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审查，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有关工作人员。
- (2)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并提出验收意见。
- (3) 在本合同项下，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报酬。
- (4) 甲方修改委托服务要求的，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解决，由此造成乙方迟延交付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 (5)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受托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其本身及服务人员具备完成甲方委托服务的专业资质，且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服务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受托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受托服务。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受托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范的情形。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2847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2. 乙方完成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70】%的合同金额，即¥664300.00（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0 1014 6000 5300 4641

3.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协议产生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冀政办(2014)3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双方按照税法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导致甲方未按时、按额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3 月 25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乙方所在地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政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电话：3012075

开户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686080050003242

日期：2025.3.25

乙方：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玲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922
单元

电话：010-84186441

开户名称：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
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14 6000 5300 4641

日期：2025.3.25